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7132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托里县立峰汽车修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托里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立峰汽车修理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立峰汽车修理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托里县立峰汽车修理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1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3300.00	33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3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叁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1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33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质量服务承诺：

根据定点车辆维修服务招标文件，遵照规定，，我厂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有关要求，并按招标条件提供招标内容中全部的相关服务。同时做出一下承诺：

1、投标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。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，确保维修质量。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。

2、 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委颁布标准(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，经由厂商

认证的配套零部件)及行业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以旧顶新。

- 3、全年每天24小时施救、维修服务，设立应急电话，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及时派员抢修。
- 4、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，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。设立咨询电话专线。
- 5、保证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，做到不丢失，不损坏，否则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- 6、建立投诉制度，接受相关部门管理、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207001040017211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